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531號

原告 陳淑娟  
訴訟代理人 林宗穎律師  
被告 林茂榮

訴訟代理人 戴偉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於超過新臺幣17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以於民國114年4月22日向原告提示未獲付款為由，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397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有系爭裁定存卷可查（本院卷第28-1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裁定卷宗核閱無訛。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以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被告權利存在（詳下述），顯見兩造已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故可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

01 提起本件訴訟。

02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林茂榮為原告姑丈，即訴外人即被告配偶  
03 張淑娟為訴外人即原告配偶張家榮之姊姊，兩造住處相鄰35  
04 0公尺。於112年5月24日，原告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  
05 5萬元，未約定還款日及利息（下稱系爭債務），並於翌日  
06 即25日開立系爭本票委由訴外人即原告婆婆張簡雲英代為轉  
07 交。嗣經張淑娟催款，原告即於：(一)112年9月18日匯款10萬  
08 元予被告；(二)113年8月15日委由張簡雲英轉交現金3萬元與  
09 張淑娟，責請張淑娟轉交被告；(三)113年8月27日匯款2萬元  
10 予被告；(四)113年9月10日匯款5萬元予被告；(五)113年10月12  
11 日至同年11月21日間，委請張簡雲英轉交現金5萬元與張淑  
12 娟，責請張淑娟轉交被告，共計已支付25萬元而清償系爭債  
13 務完畢，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已無任何債權存在，爰提起  
14 本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及其利息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  
15 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及114年4月22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  
17 票債權不存在。

18 三、被告略以：除系爭債務外，原告另於110年11月7日、113年5  
19 月17日向被告各借款20萬元，原告卻僅曾於112年9月18日、  
20 113年8月27日及同年9月10日各返還10萬元、2萬元及5萬  
21 元，尚餘48萬元未返還，被告為此方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  
22 定。原告稱曾兩次委請張簡雲英轉交現金給張淑娟，並責由  
23 張淑娟轉交被告之事乃子虛烏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24 原告之訴駁回。

25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108、109頁，依判決格式調整  
26 用語及項次順序）：

27 (一)原告於112年5月24日向被告借款25萬元（即系爭債務），並  
28 於翌日即25日簽立系爭本票與被告。

29 (二)原告另於110年11月7日向被告借款20萬元。

30 (三)原告分別於下列時間匯款下列金額向被告清償債務：1.於11  
31 2年9月18日匯款10萬元；2.113年8月27日匯款2萬元；3.113

01 年9月10日匯款5萬元。

02 五、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04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05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06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  
07 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08 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  
09 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  
10 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  
11 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  
12 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  
13 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  
14 第1號判決參照）。準此，倘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間為直接  
15 前、後手而以原因關係抗辯者，其原因關係一旦確立，即應  
16 依該法律關係為舉證責任之分配。查，兩造就系爭本票為直  
17 接前後手，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關  
18 係等節並不爭執，則原告主張系爭債務已經清償之情，自應  
19 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20 (二)原告主張委請張簡雲英轉交現金2次，用以清償系爭借款，  
21 是否為真？

22 1.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  
23 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  
24 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民法第321條定有明文。

25 2.查，證人張簡雲英到庭具結後證稱略以：原告是我媳婦，被  
26 告是我女婿，113年還沒有過年前，原告有向被告借款25萬  
27 元，有叫我拿錢還被告，有一次拿5萬元還給被告太太張淑  
28 娟，時間我不太確定好像是端午節之前，有一次張家榮叫我  
29 回家因為被告打他叫他還錢，原告有叫我拿兩次錢給張淑  
30 娟，第二次是農曆中秋節前。每次各5萬元，是原告交給我的，  
31 我晚上再拿給張淑娟，跟張淑娟說是還本票的錢等語

01 (本院卷第90、91頁)。本院審酌證人為原告婆婆、被告岳  
02 母，而願具結擔保其證述真實性，其證述之詞，應堪可信，  
03 則依證人證述，原告主張已託證人分別兩次轉交現金各3萬  
04 元、5萬元，用以清償系爭債務等節，堪以為採。

05 3.被告辯稱證人證稱得知兩造借款係因張家榮與被告互毆案  
06 件，惟兩人互毆時間乃係113年12月17日，證人無從於113年  
07 端午節前後及中秋節前後即得知兩造間之借款。又證人與原  
08 告同住，原告訴訟代理人亦曾於證人作證前與證人進行訪  
09 談，原告及原告訴訟代理人顯然有充足時間引導證人如何證  
10 述，證人證述前後矛盾、不實且偏頗，應不得作為證據等  
11 語，並提出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54號刑事簡易判決為證（本  
12 院卷第117、118頁）。然按證人為不可代替之證據方法，如  
13 果確係親身聞見待證事實，縱令證人與當事人有親屬，或其  
14 他利害關係，若其證述並非虛偽，其證言自可採信。又證言  
15 之證據力，固依法院自由心證認定之，惟法院取捨證言，應  
16 就證人之觀察力、記憶力、陳述力及其與證言之利害關係而  
17 斟酌之，尚非得僅因證人陳述偶有紛歧，即認其全部均為不  
18 可採信（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56號判決參照）。查，  
19 證人已就自身經歷受原告所託代為轉交現金之節為詳細證  
20 述，而證人為年逾七旬而近中壽之年之老嫗，就其時序等細  
21 節事項，一時記憶不清，致有出入，應不悖情。再者，證人  
22 於本院作證前，經告以親屬得拒絕具結之規定，及證人據實  
23 陳述義務與違反之刑責後，仍願具結作證，以刑事責任擔保  
24 證言之真實性，當無故意虛杜情詞，致陷己罹刑法偽證刑章  
25 重罰風險之可能。且兩造分為證人之媳婦及女婿，兩造均與  
26 證人具相同特殊情誼，證人雖與原告同住，然其亦自承與張  
27 家榮及張淑娟關係均不錯，兩人均孝順，我會幫被告做工等  
28 語（本院卷第90、91頁），足見證人與兩造關係融洽，應無  
29 偏袒原告之動機。況證人就現金金額證述兩次均為5萬元等  
30 語，亦與原告主張兩次分別為3萬元及5萬元乙情不符，如原  
31 告或原告訴訟代理人欲事先教導證人如何證述，就此部分當

01 不至於表述錯誤，堪認其等前開證言，應值採信，被告所  
02 辯，並不可採。

03 (二)原告主張已清償完畢系爭債務，有無理由？

04 1.按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  
05 債務：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二、債務均已屆  
06 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  
07 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  
08 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三、獲益及  
09 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民法第322條亦  
10 定有明文。

11 2.原告曾託證人以現金3萬元及5萬元用以清償系爭債務之事  
12 實，雖經本院認定如前。然查，於系爭債務之前，原告另於  
13 110年11月7日向被告借款20萬元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  
14 而被告經張淑娟自112年8月31日起向原告催款之情，亦有兩  
15 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存卷可查（本院卷第15-18頁），  
16 堪認除系爭債務，原告於110年11月7日借款之20萬元債務，  
17 亦經被告催告而屆清償期。次查，原告分別於112年9月18  
18 日、113年8月27日、113年9月10日各匯款10萬元、2萬元及5  
19 萬元，共17萬元予被告用以清償債務乙事，為兩造所不爭  
20 執，而就110年11月7日債務是否已為清償之情，原告並無提  
21 出證據以核其實（本院卷第108頁），自前揭對話紀錄以  
22 觀，原告屢次以匯款方式還款，均無指定充抵之債務，則依  
23 前開規定，自應優先清償於110年11月7日發生之20萬元債  
24 務。是以，扣除匯款之17萬元後，尚無法完全清償110年11  
25 月7日發生之20萬元債務，自無得用以清償系爭債務，則原  
26 告主張已清償全部系爭債務，應無所據，要難為採。

27 (三)基此，系爭債務僅已清償由證人轉交之8萬元，剩餘17萬元  
28 及其未獲付款日起即114年4月22日，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  
29 利息，未據清償，堪可認定。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於超過17萬  
31 元，及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

01 之利息範圍內，被告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5 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薛雅云

16 附表：

17

發票人	發票日期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註
陳淑娟	112年5月25日	25萬元	未載	CH662754	經本院114年 度司票字第3 97號裁定准 許強制執行